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继峰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	32,656
2	研发中心项目	4,599	4,59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30,000	6,7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

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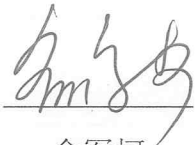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支杆加工环节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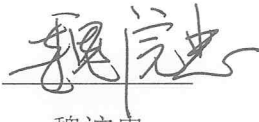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继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继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魏浣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